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163,578,477股股份，約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已發行股份4.5%，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

附註：

- 1) 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就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